

「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 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基本法令，自民國七十一年頒行以來，期間曾歷經四次修正，其中對私有古蹟補償及審查指定權雖有進一步之規範，惟回顧二十多年來之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執行經驗，及保存觀念與國際思潮之更迭，一般咸認為現有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須再進一步修訂，以符合實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從善如流，於九十年主導該法修法工作，惟迄今尚未完成修訂程序。

有鑒於歷年來曾發生具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古蹟指定前或指定審查作業進行中，因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抗拒古蹟指定作業，竟於短時間內逕自將建造物拆毀之情事，如：北投穀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齊東街日式宿舍等，致使文化資產遭受損害。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仍待立法院審議程序，對具保存價值之建造物之保全，恐緩不濟急。

故本府擬就文化資產保存自治事項之法定職權訂定本自治規則，避免具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審查期間，或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以保全文化資產。惟經指定為暫定古蹟或暫定歷史建築，對於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權利受損之情況，應依規定予以合理之補償。

本規則共計六條，其訂定說明重點如下：

- 第一條 揭示本規則訂定之目的。
- 第二條 明訂暫定古蹟之定義。
- 第三條 明訂暫定歷史建築之定義。
- 第四條 明訂因預為保全而致之損失應給予合理補償。
- 第五條 明訂預為保全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
- 第六條 明訂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